

2.11、各项声明函

2.11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国家海洋局南海标准计量中心的国家海洋局南海标准计量中心 500 吨级船舶特检坞修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国家海洋局南海标准计量中心 500 吨级船舶特检坞修项目,属于(工业)行业;
制造商为东莞市中联船务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32 人,营业收入为 1064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1982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东莞市中联船务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8月8日

